

# 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民國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94345號函備查  
民國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逕予備查  
民國104年6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2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73587號函備查  
民國108年6月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95750號函備查  
民國108年12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031251號函備查  
民國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094416號函備查  
民國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5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00093891號函備查  
民國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6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62414號函備查

一、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成就者以提升整體競爭力，特訂定「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短期專案約聘教師除外）在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上獲有具體績效者，得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加發獎勵金、減授鐘點。

三、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如下：

## (一)研究及產學類：

- 1.依據本校「獎勵研究優秀教師支給要點」支給標準、優先排序原則、審查機制與程序核定發給獎勵金。
  - 2.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核定減授鐘點獎勵。
  - 3.教師評鑑獲得「研究及產學」績優或傑出教師者，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狀與獎勵金。
  - 4.以本校名義承接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且符合本校「企業產學合作獎勵要點」者，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勵金。
  - 5.其他特殊具體優良研究及產學事蹟，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勵金。
- 獲「南華大學獎勵研究優秀教師支給要點」獎勵之教師，不得再申請上述第二項「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第一條之減授鐘點獎勵。

## (二)教學類：

- 1.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獲選之院教學優良教師、校傑出教學教師或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獲選之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或以本校名義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頒予獎牌與獎勵金。
- 2.教師評鑑獲得「教學」績優或傑出教師者，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狀與獎勵金。
- 3.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獲選之優良教師，頒予獎勵

金。

- 4.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核定減授鐘點獎勵。
- 5.依據本校「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核定頒予獎勵金。
- 6.執行重要課程改進計畫績效卓著者，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勵金。
- 7.其他特殊具體優良教學事蹟，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勵金。

(三)服務與輔導類：

- 1.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獲選之傑出導師，頒予獎牌與獎勵金。
- 2.依據本校「優良行政服務教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獲選之傑出服務教師，每週減授鐘點二小時且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勵金，獎勵期程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 3.教師評鑑獲得「輔導與服務」績優或傑出教師者，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狀與獎勵金。
- 4.執行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SR計畫等)績效卓著者，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勵金。
- 5.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職務繁重，工作績效傑出者，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勵金。
- 6.其他特殊具體優良服務事蹟，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勵金。

(四)新進教師類：於國內大專校院第一次聘任之新聘教師，於到職二年內，每年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期刊者得每週減授鐘點二小時一學年，為期最多兩學年。

四、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為新台幣1萬元至240萬之間；核給期程每學年為9至12個月或一次給與。

五、本要點第三點各類頂尖人才之彈性薪資核給比例不得低於5%，且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20%。

六、本要點第三點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包括：

- (一)本校每年度自籌收入總額10%額度內編列彈性薪資預算（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USR等專案計畫經費中，得依規定控留經費彈性薪資使用。
- (三)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相關計畫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七、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三點資格之教師，經由系所、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上述相關文件應於規定期限前送人事室申請，經校教評會或相關會議審核，並將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自當年八月起併薪發放或核定期程減授鐘點。新聘教師若超過申請期限得專案申請。

八、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審議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教師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研究績效，簽陳校長核定次學年度是否續發彈性薪資。

九、本校對於新聘國際人才（於國內大專校院第一次聘任，且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者），薪資得比照國立大學聘任該領域及職級之國際人才薪資核給標準，經校長核

定後發給，並優先提供宿舍或補助房租，另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十、總獎勵金額扣除第三點(一)至(二)項後如超過該年度預算，則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依校長核定至多折減二成。
- 十一、為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得組成專案委員會，由專案委員會依其績效表現，審議核給彈性薪資額度及獎助期間。專案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組成。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或補助機關（構）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三、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